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5 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本次的对外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025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54 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2.54 亿元。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在河北省唐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盾石建筑”）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

兑汇票保贴、保理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唐山分行”）在河北省唐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在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公告日，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 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担保
唐山冀东装备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盾石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06%	1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59.5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54 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中，已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1.5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5 亿元；尚未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可用额度 2.54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 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 0 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2.本次担保进展涉及的被担保单位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
1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81,344.53	57,902.40	0	57,902.40	无

续：

序号	被担保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1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3,442.13	17,559.41	102.00	86.7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债务人：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最高限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

7.保证范围：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授信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